

附件 1:

2024 年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 (数字贸易创新创业赛道) 竞赛细则

一、竞赛名称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

The National Digital Trade All-around Skills Competi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二、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浙江大学中国数字贸易研究院

承办单位: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决赛承办单位: 浙江大学中国数字贸易研究院

三、竞赛宗旨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聚焦数字化商品贸易、数字化服务贸易、数字化贸易技术、数字化贸易生态搭建(平台、金融、物流、供应链服务), 创新数字贸易人才培养新模式, 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数字贸易专业技能, 以促进国际贸易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融合发展, 构建数字贸易强国。

同时, 大赛将成为数字贸易校企合作平台、校际交流平台以及全国大学生同台竞技的国际化舞台, 吸引企业、学生(包括留学生)和高校教师积极参与数字贸易的课外实践活动, 为培养优秀的全球化数字贸易人才创造条件, 不断提高国际贸易数字化、绿色化水平, 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数字化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四、竞赛内容与评分标准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以“数字贸易、商通全球”为主题，通过模拟数字企业创业内容的竞赛，培养参赛学生的数字贸易专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以适应数字贸易数字化的新趋势和新需求。

竞赛分为初赛、区域赛和全国总决赛。

（一）初赛（线上）

初赛采用《数字贸易创新创业实战对抗平台》进行线上竞赛，由竞赛系统自动评分。

该平台是一款以培养具有数字贸易创业基本素质和开创型个性的人才为目标，培养参赛队伍数字贸易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的软件，从数字贸易创业者为出发点，通过数字技术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产品贸易与数字订购贸易的创业模拟，体验从0到1的数字贸易创业过程。参赛队伍通过平台可进行数字贸易团队组建，产品服务管理、数字化平台管理、数字贸易博览会、智慧物流与仓储，数字金融管理等流程，模拟真实的数字贸易环境。平台涵盖B2B、B2C、跨境电商、直播平台、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典型业态，使学生加深对数字贸易的认识，全面提升参赛队伍数字贸易理念、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

初赛成绩 = 系统最后一年年末评分 - 违规扣分

（二）区域赛（线下）

区域赛：模拟数字贸易企业角色，运用数据分析方法论证该项目

的可行性、主要开发的国家和市场分析、拟投放的第三方平台、确定数字贸易的定位和运营策略等；或者围绕数字贸易领域存在的问题，创新服务产品或商业模式，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撰写创新创业计划书（PDF 格式）和路演 PPT（大赛组委会电脑统一为 Office365，请注意 PPT 版本，以免竞赛播放时出现问题）。

参赛队伍需对路演 PPT 进行陈述及答辩，陈述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答辩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标准对参赛队伍提交的作品及参赛队伍现场展示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最终取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参赛队伍成绩。

$$\text{区域赛成绩} = \frac{\text{专家打分总和}}{\text{专家人数}}$$

创新创业计划书格式要求如下：

1. 方案语言为中文；
2. PDF 文档，A4 纸排版，不少于 5000 字，中文正文宋体小四，英文正文 Times New Roman 小四；
3. 需单独设计封面（无需单独设置为一个文件，作为首页与计划书内容放在一起，一份 PDF 文件即可），封面内容需包含团队名称、项目名称，其他信息均不许出现；
4. 调查问卷和结果以附录形式体现，放置在方案最后；如有其他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授权书、营业执照等，一并放置在最后；
5. 作品命名要求：团队 ID-团队名称-计划书/PPT

（三）全国总决赛（线下）

大赛组委会将邀请部分参赛队伍到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进行现场总决赛，竞赛形式同区域赛。同时邀请参赛队伍观摩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总决赛成绩 = “答辩”得分*80% + “初赛成绩”折算分*20%

“答辩”得分 = $\frac{\text{专家打分总和}}{\text{专家人数}}$

“初赛成绩”折算分数：根据初赛组内“初赛成绩”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折算为 100 分、第二名折算为 98 分、第三名折算为 96 分，以此类推每降低一个名次折算分降低 2 分。

1.区域赛/全国总决赛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创新	1.参赛项目具备了明确的创新点：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等方面至少有一个明确的创新点。 2.团队能够基于数字贸易专业知识并运用各类创新的理念和范式，解决数字贸易领域和市场的实际需求。 3.项目能够从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着手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并产生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以体现团队的创新力。	30
创业	1.充分了解所在产业（行业）的产业规模、增长速度、竞争格局、产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情况，形成完备、深刻的产业认知。 2.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定位，对目标市场的特征、需求等情况有清晰的了解，并据此制定合理的营销、运营、财务等计划，设计出完整、创新、可行的商业模式，展现团队商业思维。 3.项目落地执行情况；项目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情况；已有盈利能力或盈利潜力情况。	20
文案	提交的数字贸易创新创业计划书和演讲 PPT 逻辑结构合理，内容介绍完整、严谨，文字、图表清晰通顺，附录充分。	10

答 辩	1.能否正确理解问题，切题回答。 2.回答是否精练，措辞是否恰当。 3.回答是否逻辑清晰、结构明确、通顺流畅。 4.应变能力，能够灵活回答的能力。 5.回答内容真实可信，运用事实论据，论述有说服力。	40
--------	---	----

2. 违规扣分

答辩过程中若有下列情况则视为违规，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 若展示陈述或 PPT 出现院校信息，即若以各种形式（文字、口头）透露自己所在院校信息，扣 5 分；

2. 若展示陈述或 PPT 出现色情、暴力元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扣 30 分，若情节严重，取消竞赛资格；

3. 展示陈述时间超时，每超时 1 分钟（不足一分钟按一分钟计）扣 2 分；

4. 答辩过程恶语相向或出现不文明行为，扣 30 分，若情节严重，取消竞赛资格。

*** “违规扣分” 扣分基数为评委评分。**

五、晋级规则及奖项设置

（一）初赛：根据各竞赛组内成绩由高到低选拔前 60%的参赛队伍进入区域赛。

（二）区域赛：根据组内各参赛队伍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别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15%、30%、55%。根据各竞赛组内成绩由高到低选拔前 40%的参赛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每所院校最多不超过 5 支队伍，具体参赛规模视竞赛报名情况及承办院校场地而定）。

(三) **全国总决赛**: 根据组内各参赛队伍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分别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 比例分别为 15%、30%、55%。

竞赛另设置优秀组织奖 (不超过参赛院校数的 10%)、优秀指导老师奖 (全国一等奖获奖团队指导老师)。

注: 获奖比例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大赛组委会汇总公布各环节比赛获奖及晋级名单。

六、竞赛流程及区域划分

(一) 竞赛流程

比赛内容	比赛时间	比赛方式与提交的作品	备注
大赛官网启动报名	2月1日 0:00-4月24日 12:00	指导老师和学生在官网注册, 下载参赛承诺书, 组队报名	官网: www.cbecbe.com
初赛练习	4月24日 17:00-5月24日 24:00	参赛队伍在此期间可进入平台进行多次练习。	统一从大赛官网进入初赛平台
初赛竞赛	5月25日-26日 上午场 08:00-12:00 下午场 13:00-17:00	以团队形式参加; 官网登录, 线上统一进行。	分区域进行
5月31日前, 大赛组委会公布各参赛院校晋级区域赛的队伍名单			
区域赛	7月20日 10:00-17:00	提交创新创业计划书和演讲PPT, 分7个赛区线下进行	
全国总决赛	9月28日 10:00-17:00	现场展示、PPT汇报不超过10分钟), 评委提问不超过5分钟。	形式同区域赛

注: 练习期间的平台分数不计入最终比赛分数, 可免费多次练习。

竞赛时间以组委会最终安排为准。

(二) 区域划分

序号	赛区划分	省份	承办院校

1	华东赛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台湾	南京大学
2	华南赛区	广东、广西、香港、澳门、海南	中山大学
3	华北赛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	华中赛区	河南、湖北、湖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	西南赛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西南财经大学
6	西北赛区	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西安交通大学
7	东北赛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吉林大学

七、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

全国高等学校（含本科、研究生和高职高专类院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专业不限。

（二）报名要求

竞赛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自由组队参赛，不得跨校、交叉组队，每支参赛队由 2-5 名参赛选手（含 1 名队长）。鼓励跨专业组队，形成团队优势。

（三）报名方式

登录大赛官网（www.cbecbe.com），参赛队长作为代表直接在网站注册报名，填写报名信息。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队长登陆可以修改信息，大赛报名截止日期过后就不能修改信息。

（四）成绩公布

获奖名单将在大赛官网（www.cbecbe.com）和竞赛官方钉钉群进行公示。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五）参赛费用

赛事不收取任何费用，区域赛、全国总决赛差旅费用自理。

八、技术平台

(一) 大赛网站 (www.cbecbe.com)，发布比赛信息。

(二) 为便于比赛信息交流，大赛组委会建立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指导教师交流钉钉群 (69605007064) 和学生交流钉钉群 (57775001568、68015001439、66880001444、69440001545、66730001649)，请指导老师和参赛学生分别加入对应的工作群。

九、申诉与仲裁

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代表队队长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原因、申诉诉求、申诉团队等内容，并由申诉代表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盖章，申诉邮箱：cbec100@163.com。

仲裁委员会在接到书面实名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竞赛宣传

大赛组委会通过网站 (www.cbecbe.com) 和大赛官微“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对赛事进行广泛宣传。

竞赛联系人：

王老师 15155515934 (微信同号)

秦老师 13336097390 (微信同号)

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